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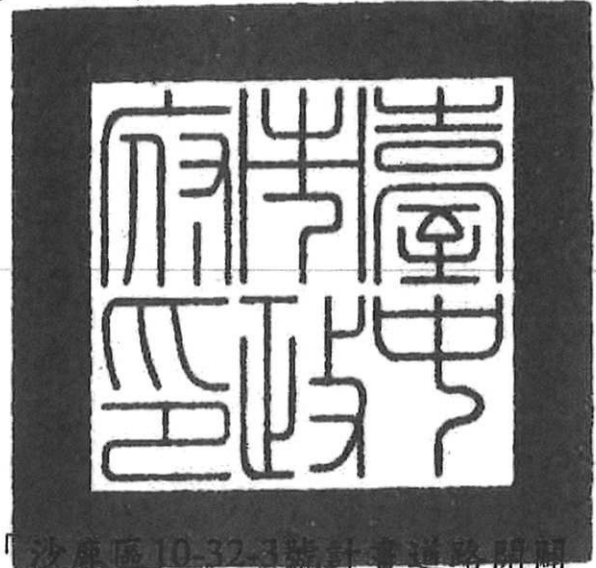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00222821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8月30日召開「沙鹿區10-32-3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補辦)」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1份，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燕秀嵐 吳

「沙鹿區 10-32-3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補辦)」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沙鹿區 10-32-3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地點：本市沙鹿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楊股長文賓

記錄：吳奕霆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張議長清照：(未派員)
- 二、顏副議長莉敏：吳秘書治鋒 代理
- 三、楊議員典忠：林秘書秉家 代理
- 四、王議員立任：李特助晏伶 代理
- 五、陳議員廷秀：陳主任怡生 代理
-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周志忠
- 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未派員)
- 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未派員)
- 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李課長羿廷
- 十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十二、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辦公室：(未派員)
- 十三、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未派員)
- 十四、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用地科)：楊文賓、吳奕霆
- 十五、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楊彩慧、龍瑛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工程用地曾經臺灣省政府於 78 年 3 月 22 日核准徵收在案，位於沙鹿區鹿寮段，長度總計約 330 公尺，寬 10 公尺。因都市計畫樁位及地籍線兩者不相符，經臺中市政府 109 年 3 月 6 日局授建新地字第 1090008261 號函所檢送之協調會議記錄說明，由清水地政事務所檢測結果，該案樁位與地籍不符，為維持原案土地開闢情形及圖面之完整，只能依樁位開闢，部分土地須辦理補逕割及用地取得。

故本府將補辦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沙鹿區 10-32-3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補辦）」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工程用地路線長約 330 公尺，寬 10 公尺，須補辦之公私共有土地計 3 筆，面積為 166 平方公尺；以私有持分計算，面積為 14.10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5 人，占沙鹿區鹿寮里全體人口 8,632 人之 0.06%。透過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將落實周遭住宅區土地利用，提供更加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區域聯外通行及運輸能力，加強交通路網之連結性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救護。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工程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居住，完工後可提升地方道路交通品質，改善地方生活環境，因此範圍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有助增進當地交通路網，強化都市交通連結性，有助消防及醫療車輛行駛，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開闢工程完工後，有利於周邊住宅區之開發，增加地區居住功能，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較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無營業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規劃施作，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開闢

後，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本案道路開闢後，可使交通更順暢便利，並提升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建立自然與人文和諧並存的生態都市，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 2、永續指標：本案道路完成後，可使周邊交通路網完整，將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性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興建完成後將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提升交通連結功能。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補辦徵收作業，同時也是使用私有土地面積最少之方案，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另以地易地方式，本局所承辦業務為開闢

道路及相關設施使用，所取得之土地均需作為道路使用，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可提高民眾通行便利性，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補辦徵收範圍是為維持原案土地開闢情形及圖面之完整，故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拾、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2時50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